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清锋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标的公司”）就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签署《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如下：

1、《增资协议》第3.2条有关投资方向标的公司指定账户缴纳增资款的具体内容和安排调整如下：

（1）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5,918.39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壹拾捌万叁仟玖佰元）；

（2）自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321.61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壹万陆仟壹佰元），乙方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60.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

2、如因本次增资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同意或审查通过而导致本次增

资无法实施的，则丙方应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回其已缴纳的增资款（含该等增资款产生的利息），且各方互不追究因此而导致的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

3、本补充协议构成《增资协议》的一部分，与《增资协议》共同构成本次增资各方的完整权利义务关系。若《增资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或者存在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做调整或其他未尽事项，以《增资协议》约定为准。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关联董事陈清锋先生、罗小平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